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使用須知

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本校所屬各校區運動場館，提倡正當運動與休閒，並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使用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，特訂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使用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運動場館包括如下：

- （一）室內體育館。
- （二）藤雄館。
- （三）重量訓練室。
- （四）健身房。
- （五）樂活中心。
- （六）游泳池。
- （七）桌球教室。
- （八）撞球教室。
- （九）韻律教室。
- （十）操場。
- （十一）田徑場。
- （十二）排球場。
- （十三）沙灘排球場。
- （十四）籃球場。
- （十五）網球場。
- （十六）溜冰場。
- （十七）射箭場。
- （十八）壘球場。

三、本校運動場館以體育課教學、校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社團或其他活動優先使用。

四、校內各單位(含學生社團)及經學校簽准之教職員工社團申請使用運動場館，應於使用日前五個月內至一週前（不含借用日）於本校場地租借系統暨門禁系統線上申請，學生社團另須檢附活動企劃書以供審核。

經簽請本校核准之大型活動，保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五、使用單位(以下含校內、校外單位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單位得停止或制止其使用，並沒收保證金：

- （一）有損本校校譽者。

- (二) 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益者。
- (三) 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。
- (四) 未經本校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- (五) 未經許可使用運動場館者。
- (六) 其他違反本須知規定者。

六、使用單位應負責借用運動場地設備、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，如有損壞，應予賠償。如未確實清潔維護完成場復，應於期限內派員處理，勸阻無效或累計三次者，管理單位得停止該單位使用場地。

前項賠償，本校得逕由保證金扣繳。保證金不敷扣繳時，得另行追償。

七、使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期間，應對所有參加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觀眾)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八、使用單位如使用配電等附加設施，應記明於企劃書中並應符合用電規範。

九、使用單位車輛進出本校，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辦理。

十、室外運動場地(含藤雄館)夜間照明設備，除正常上課或已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使用要點申請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外人士付費使用，其相關管理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運動場地夜間使用時段由體育室另行公告。
- (二) 申請使用夜間照明設備，其收費方式依本校室外運動場地夜間照明收費基準表辦理。
- (三) 繳交照明費前，應先行於支付系統面板確認場地使用情形及照明區域。付費後，應由付費者自行負責，本校不予退費。
- (四) 使用照明設備時應遵循各運動場地使用時段及規範。付費完成後即開始倒數計時，照明期間使用人得掃描該燈具上之條碼檢視剩餘時間，期間結束後自動熄燈，關閉照明電源供應，如有繼續使用之需求，應於時限內再次付費延長照明時間。
- (五) 付費後，除有不可抗力因素(如雷雨、停電、設備損壞等)導致無法使用場地或夜間照明設備外，本校不予退費。申請退費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支付成功之頁面或紀錄)。
- (六) 體育室得視天候狀況調整夜間照明開、關燈時間。

十一、使用運動場館應遵守本校運動場館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(如附表)。

十二、各運動場館收費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使用要點規定辦理。

特定運動場地提供單面非開放時段申請使用，以一小時為單位計價。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另訂之，並提送本校總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十三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四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須知關於附表內容之修正，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

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室期末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場館	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
操場、 田徑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體育課教學優先使用為原則，其次提供學生運動代表隊、教職員工生之運動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。 2. 社區居民如有休閒散步運動之需求，惟不得妨礙前款教學及活動外使用。 3. 嚴禁私人收費教學。 4. 非特殊需要，禁止輪類器具(溜冰鞋、滑板、腳踏車、嬰兒推車等)及穿著皮鞋、高跟鞋進入運動場區。 5. 除專業教學訓練外，禁止投擲棒球、壘球、鉛球、鐵餅、鏈球、標槍和其他危險行為。 6. 禁止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料(不含礦泉水)、不得亂拋果皮，紙屑，隨地吐痰以維護清潔衛生。 7. 應穿著適當合宜服裝、鞋子或安全護具，私人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。 8. 特殊比賽、訓練及活動均應按規定申請。 9. 校外單位如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，應以公函洽借，經簽准後，辦理贖續相關事宜。 10. 應維護運動場館設備，如經發現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 11. 使用結束後，應確實執行場館清潔與復原，若使用期間造成場館設備、設施損壞情形，應照價賠償 12. 嚴禁危害安全或損壞場地設施之活動。 13. 場地使用時段為早上七點至晚上十點。
籃球場、 排球場、 網球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體育課教學優先使用為原則，其次提供學生運動代表隊、教職員工生之運動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。 2. 嚴禁私人收費教學。 3. 非特殊需要，禁止輪類器具(溜冰鞋、滑板、腳踏車、嬰兒推車等)及穿著皮鞋、高跟鞋進入運動場區。 4. 籃球場全面禁止懸吊籃框等其他危險動作。 5. 禁止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料(不含礦泉水)、不得亂拋果皮，紙屑，隨地吐痰以維護清潔衛生。 6. 應穿著適當合宜服裝、鞋子或安全護具，私人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。 7. 特殊比賽、訓練及活動均應按規定申請。 8. 校外單位如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，應以公函洽借，經簽准後，辦理贖續相關事宜。 9. 應維護運動場館設備，如經發現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 10. 使用結束後，應確實執行場館清潔與復原，若使用期間造成場館設備、設施損壞情形，應照價賠償 11. 嚴禁危害安全或損壞場地設施之活動。 12. 場地使用時段為早上七點至晚上十點。
溜冰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體育課教學優先使用為原則，其次提供學生運動代表隊、教職員工生之運動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。 2. 嚴禁私人收費教學。 3. 非特殊需要，禁止輪類器具(溜冰鞋、滑板、腳踏車、嬰兒推車等)及穿著皮鞋、高跟鞋進入運動場區。 4. 禁止溜狗、烤肉、炊事、燃放鞭炮、煙火或其他危險行為。 5. 禁止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料(不含礦泉水)、不得亂拋果皮，紙屑，隨地吐痰以維護清潔衛生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 應穿著適當合宜服裝、鞋子及安全護具，私人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。 7. 特殊比賽、訓練及活動均應按規定申請。 8. 校外單位如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，應以公函洽借，經簽准後，辦理贖續相關事宜。 9. 應維護運動場館設備，如經發現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 10. 使用結束後，應確實執行場館清潔與復原，若使用期間造成場館設備、設施損壞情形，應照價賠償 11. 嚴禁危害安全或損壞場地設施之活動。 12. 場地使用時段為早上七點至晚上十點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射箭場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於安全考量僅供教學使用，非經申請核可不得進入，如擅自使用，本校得通報校安中心警衛室並依法送辦。 2. 嚴禁私人收費教學。 3. 射箭手應服從教練指示，不得擅自變動靶面方向，並禁止擾亂他人射箭，如致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。 4. 練習及比賽中，除於發射線外，不應舉弓或拉弓。射箭手應向靶瞄準，並先確定靶位四周無人，並不得射向空中，或將箭頭、箭桿指向他人。 5. 拔箭時應先確定背後無射手，小心拔箭，並嚴禁危險性及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。 6. 禁止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料（不含礦泉水）、不得亂拋果皮，紙屑，隨地吐痰以維護清潔衛生。 7. 應穿著適當合宜服裝、鞋子及安全護具，私人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。 8. 特殊比賽、訓練及活動均應按規定申請。 9. 校外單位如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，應以公函洽借，經簽准後，辦理贖續相關事宜。 10. 應維護運動場館設備，如經發現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 11. 使用結束後，應確實執行場館清潔與復原，若使用期間造成場館設備、設施損壞情形，應照價賠償 12. 嚴禁危害安全或損壞場地設施之活動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壘球場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體育課教學優先使用為原則，其次提供學生運動代表隊、教職員工生之運動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。。 2. 嚴禁私人收費教學。 3. 禁止投擲棒球，禁止攀爬圍籬或其他危險行為。 4. 非特殊需要，禁止輪類器具(溜冰鞋、滑板、腳踏車、嬰兒推車等)及穿著皮鞋、高跟鞋進入運動場區。 5. 禁止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料（不含礦泉水）、不得亂拋果皮，紙屑，隨地吐痰以維護清潔衛生。 6. 應穿著適當合宜服裝、鞋子及安全護具，私人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。 7. 特殊比賽、訓練及活動均應按規定申請。 8. 校外單位如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，應以公函洽借，經簽准後，辦理贖續相關事宜。 9. 應維護運動場館設備，如經發現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 10. 使用結束後，應確實執行場館清潔與復原，若使用期間造成場館設備、設施損壞情形，應照價賠償 11. 嚴禁危害安全或損壞場地設施之活動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沙灘排球場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提供體育課教學優先使用為原則，其次提供學生運動代表隊、教職員工生之運動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。。 3. 嚴禁私人收費教學。 4. 沙地球場範圍內應赤腳後進入；離開沙地區域前，應將腳上或身上之白沙清理拍除，並將白沙留至沙地區域。 5. 禁止挖沙玩耍及攜帶可能損壞場館之器材入場。 6. 沙地球場比賽前應先鬆沙，確認沙地無異物後(例如:網球、石頭等)始

	<p>得使用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7. 禁止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料（不含礦泉水）、不得亂拋果皮，紙屑，隨地吐痰以維護清潔衛生。 8. 應穿著適當合宜服裝、鞋子或安全護具，私人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。 9. 特殊比賽、訓練及活動均應按規定申請。 10. 校外單位如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，應以公函洽借，經簽准後，辦理贖續相關事宜。 11. 應維護運動場館設備，如經發現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 12. 使用結束後，應確實執行場館清潔與復原，若使用期間造成場館設備、設施損壞情形，應照價賠償。 13. 嚴禁危害安全或損壞場地設施之活動。 14. 場地使用時段為早上七點至晚上十點。
<p>室內體育館 (含羽球場)、 藤雄館、 桌球教室、 撞球教室、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 2. 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主。 3. 嚴禁私人收費教學。 4. 禁止打赤膊及高聲喧嘩。 5.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。 6. 禁止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料（不含礦泉水）、不得亂拋果皮，紙屑，隨地吐痰以維護清潔衛生。 7. 應穿著適當合宜服裝、鞋子或安全護具，私人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。 8. 特殊比賽、訓練及活動均應按規定申請。 9. 校外單位如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，應以公函洽借，經簽准後，辦理贖續相關事宜。 10. 應維護運動場館設備，如經發現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 11. 使用結束後，應確實執行場館清潔與復原，若使用期間造成場館設備、設施損壞情形，應照價賠償。 12. 嚴禁危害安全或損壞場地設施之活動。 13. 如違反規定，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法規處之。
<p>重量訓練室、 健身房、 樂活中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 2. 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主。 3. 嚴禁私人收費教學。 4. 禁止打赤膊及高聲喧嘩。 5.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。 6. 使用者之背包應放入置物櫃，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。 7. 應自行攜帶毛巾（擦汗水用亦可墊在運動器材上吸汗）、水壺或礦泉水。 8. 使用各項器材後，應避免汗水造成地上濕滑。 9. 器材使用後應歸回原位。 10. 使用器材設備時，如使用不當發生意外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。 11. 十六歲以下及健康狀況不佳，患高血壓、心臟病等疾病，不宜激烈運動者，禁止使用本重量訓練室之設施。 12. 未經許可者，不得入內使用器材設備或測量儀器。 13. 禁止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料（不含礦泉水）、不得亂拋果皮，紙屑，隨地吐痰以維護清潔衛生。 14. 應穿著適當合宜服裝、鞋子或安全護具，私人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。 15. 應維護運動場館內設備，如經發現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 16. 嚴禁危害安全或損壞場地設施之活動。 17. 如違反規定，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法規處之。
<p>游泳池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主。 3. 嚴禁私人收費教學。 4. 禁止高聲喧嘩。 5.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。 6. 使用游泳池者，須備有合格水上救生員並全程留駐現場。 7. 非開放時間，絕對禁止進入，如強行潛入使用本池發生意外事故者，後果應自行負責並與本校無關。 8. 使用者應依身分別，出示相關證件付費入場。 9. 使用者應先行瞭解安全暨管理規範與場內各種警示標誌並遵守之。 10. 未滿十二歲、身高未滿 130 公分之兒童或不諳水性者入池使用，應有家長或成人監護之。 11. 使用者應聽從救生員和管理員之指導與告誡，共同維護泳池安全。 12. 有下列各種健康不佳者，不得入池使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眼疾、皮膚、呼吸道等各種傳染病。 (2) 心臟病、心律不整及癲癇等患者。 (3) 嚴重割傷未癒者。 (4) 酒後宿醉或過度疲勞者。 13. 為策安全及維護公眾衛生，參加游泳活動人員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5) 入池應穿著游泳衣或游泳褲，並戴泳帽。 (6) 入池前應先以清水沖洗身體以維持水質清潔。 (7) 池區內外不得任意吐痰、吸煙、便溺或拋棄雜務。 (8) 一般衣物、各種球類及水上玩具禁止攜入泳池。 (9) 不得穿鞋（或拖鞋）入場以維護場館清潔。 (10) 不得在泳池四周大聲喊叫、嬉戲、奔跑或飲食。 (11) 禁止在池內打鬧嬉戲、追逐、疊羅漢等以免發生意外。 (12) 本校游泳池嚴禁跳水。 (13) 除專業課程訓練外，不得使用潛水裝備(含蛙鞋)。 14. 應維護運動場館內設備，如經發現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 15. 管理員和救生員於游泳池開放時間內擔負一切管理職責，如判斷對健康安全有所顧慮時，得隨時予以關閉或暫停使用。
韻律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 2. 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主。 3. 嚴禁私人收費教學。 4. 禁止打赤膊及高聲喧嘩。 5.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。 6. 除與體適能活動或有氧瑜珈有關之體育活動外，不得從事其他活動。 7. 非開放時間不得擅自進入使用。 8. 教室器材使用後應歸回原位。 9. 器材設備如不當使用發生意外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 10. 禁止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料（不含礦泉水）、不得亂拋果皮，紙屑，隨地吐痰以維護清潔衛生。 11. 應穿著適當合宜服裝、鞋子或安全護具，私人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。 12. 特殊比賽、訓練及活動均應按規定申請。 13. 校外單位如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，應以公函洽借，經簽准後，辦理贖續相關事宜。 14. 應維護運動場館設備，如經發現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 15. 使用結束後，應確實執行場館清潔與復原，若使用期間造成場館設備、設施損壞情形，應照價賠償。 16. 嚴禁危害安全或損壞場地設施之活動。